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7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光雲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48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1162、32940、34423、3690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劉光雲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後，上開判決正本已於民國114年9月11日送達至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上訴人親自收受，而上開監所即位於第一審法院所在地，毋須加計在途期間，上訴人未經監所長官逕向第一審法院提出上訴狀，是其上訴期間應於同年9月30日屆滿，乃上訴人遲至同年10月7日始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已逾法定20日之上訴期間，因認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，乃不經言詞辯論予以駁回。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羈押收容或因執行在監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，不論係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抑或逕向原審法院提出，均無不可。其向監所長官提出書狀，依同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，在上訴期間內提出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且既規定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故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，無庸扣除其在途期間。至於不經監所長官而逕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者，倘被告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

在地，應依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，並應以書狀實際到達法院之日，作為提出於法院之日。

經查，第一審判決固於114年9月11日送達上訴人當時所在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（在監）上訴人親自收受，惟嗣於114年9月16日至同年10月7日上訴人經另案借提至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下稱○○○○監獄）執行，其不服第一審判決，未經監所長官，逕自○○○○監獄寄送刑事上訴狀至第一審法院，並於同年10月7日送達至第一審法院，有該刑事上訴狀、○○○○監獄在監或出監受刑人資料表、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、○○○○監獄114年12月9日函文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51至155、231、313至314、389至398頁），係屬不經監所長官而逕向第一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者，因○○○○監獄（○○縣○○鎮）不在第一審法院所在地，其上訴期間經扣除在途期間4日，原應算至同年10月5日屆滿，惟該末（5）日及翌（6）日適為星期日、中秋節，上訴期間之末日應遞延至7日，則上訴人於同年10月7日向第一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似未逾期，乃原審疏未查明上訴人已因另案借提移至他監執行，不在第一審法院之所在地，未扣除在途期間，遽以其上訴逾期為由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上訴，於法自屬違誤。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為有理由，應認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